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林业局的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1150.80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4.5048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公章): 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

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件 4: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供应商(盖公章): 南宁市绿城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注: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